

0-3 幼兒中心服務網絡服務

就「檢討幼兒照顧服務」

呈交立法會小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

2018年1月13日

王詠珊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你們好！

今日想探討一下香港幼兒照顧服務既定位及理念，香港早於 30 年代已開辦第一所託兒所，早期著重託嬰照顧範疇，只為有需要的家長解決基本的照顧需要，避免意外發生，而當時社會上鄰里的關係亦相對密切，互相幫忙照顧年幼的小朋友也較容易。因此，香港早期的幼兒照顧服務主要協助一些家庭有困難或較貧困的家庭，以協助他們處理照顧年幼孩子的基本需要。

隨著時代變遷，家庭的結構及組合出現了變化，當中包括一些年輕/年長的父母，離婚/再婚的家庭，他們對於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和期望都有所不同，然而現時幼兒照顧服務的定位和理念仍然非常含糊，究竟什麼人才可使用幼兒照顧服務？只為了解決照顧上的困難？我們需要明白，幼兒成長中所需要的支援不單止解決照顧的需要，當中也離不開嬰幼兒於成長期的培育，一些發展上的需要，如：體能發展，社交發展等等。

然而，香港幼兒照顧服務已有 20 多年沒有進行檢討，服務停滯不前，未能配合時代發展，當政府鼓勵夫婦生育，婦女就業的同時，父母們卻得不到應有的支援，作為雙職家長更難以在工作與家庭取得平衡，就香港現行可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種類而言，家長們根本沒有得選擇，找不到合適的服務便惟有放棄自己的工作。近期，更有些報導指出婦女因選擇工作而放棄照顧自己的孩子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行為，試問當婦女生育後仍有工作能力，對社會作出貢獻，她們在沒有可選擇的幼兒照顧服務下，放棄自己的工作，難道這不是社會上的損失嗎？再者對於基層的家庭而言，夫婦雙職出來工作才有機會脫貧，但在缺乏托兒服務的情況下令不少家庭陷於困局。

政府一直強調照顧子女是家庭的責任，提供教育才是政府的責任。但實際情況中，現今的專業幼兒照顧服務已兼具教育和照顧功能，加上幼兒在成長中，照顧，教育及發展需要均缺一不可。培育兒童不僅是家庭的事，亦是社會的共同責任，只有家庭及社會一同承擔，才能營造理想的培育環境。故此，政府必須因應社會的變化而擴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定位及理念，擴大其社區家長教育的功能，令資源用得其所，以提升日後勞動人口的質素。

總括來說，基於以上既考慮，懇請政府於顧問報告內必須處理以下三個訴求：

- 1) 重新釐定政府在幼兒照顧服務的定位及理念，政府在幼兒照顧服務上的角色。
- 2) 重新恢復規劃，提供可負擔，可選擇及方便使用的幼兒照顧服務。
- 3) 重新檢討相關的幼兒服務條例及規則，以配合時代發展及嬰幼兒的發展需要。